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0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柯○○ 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試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

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柯○○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建議處分為警告。

事 實

- 一、告訴人黃○○前因受其委託處理融資事宜之被告陳○○違反雙方協議賠償之約定，認為被告涉嫌詐欺，於 98 年 3 月 5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申告，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 98 年度偵字第 9693 號案件偵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罪嫌尚屬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惟續行偵查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仍以 99 年度偵

續字第 33 號不起訴處分書處分不起訴，其理由係認被告未依約履行協議書之義務，與刑法詐欺罪構成要件不合，尚難以該罪相繩。此外，本件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何犯行，應認其罪嫌不足。本件核屬民事糾葛，告訴人若認受有損失，宜循民事程序謀求解決。告訴人對該不起訴處分又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以 9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08 號處分書駁回確定。

二、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於上開 9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08 號處分書，就被告縱未依與告訴人簽立之協議書給付賠償，認屬民事債務不履行問題，雖難認為詐欺外，另敘明「(二)聲請人前以：被告陳○○於 95 年 7 月 18 日，在彰化縣彰化市接受聲請人黃○○委託，租用海外定期存款單，並向聲請人收取新臺幣 325 萬元。詎被告遲遲未依委託內容租用海外定期存款單，因認被告涉有刑法詐欺及背信罪嫌乙案，業經原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緝字第 483 號認被告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不起訴處分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若聲請人認被告係以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騙得新臺幣 325 萬元，而屬新事實、新證據，應明確具體向原署檢察官告訴，由原署檢察官依法處理，該部分既非本件原處分範圍，自非本署再議所得審酌。(三)聲請人所指

被告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另立拋棄切結書，以偽造定存單作為所有權處分標的抵償，而涉行使該偽造定存單，及涉嫌於 99 年 2 月 9 日及同年 3 月 2 日以簡訊恐嚇等情，既未經原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自非本署再議審酌範圍，若聲請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得檢具資料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告，聲請人執此為聲請再議之理由，尚有誤會。」，認告訴人於聲請再議主張被告係以行使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行騙得新臺幣 325 萬元以及被告涉嫌以簡訊恐嚇等情，均非原處分之不起訴處分範圍，非再議所得審酌，若告訴人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應檢據資料具體明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告訴人爰於 100 年 9 月 8 日就上開事實撰具告訴狀，並檢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8 年 8 月 12 日銀局(外)字第 09800379360 號函，以及該函文之附件美商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98 年 8 月 4 日(九十八)金控字第 596 號函在內等明確之證據資料，就被告涉有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進行詐欺等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由受評鑑人偵查，受評鑑人除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僅就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以簡訊恐嚇妨害自由部分以犯罪嫌疑不足，以 101 年度偵緝字第 384 號不起訴處分外，嗣對於告訴人所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美商花○銀行臺

北分公司函覆：花○銀行函及面額美金 1 億元之海外定期存款單均係偽造之文件部分，視而不見，怠忽職守未主動簽分「偵」案偵查，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再代檢察長決行，以中檢秀劍 101 偵緝 384 號字第 040964 號函文，通知告訴人其所告訴被告涉犯行使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嫌部分之案件，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9693 號及 99 年度偵續字第 33 號案件(以下稱「前案」)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告訴人提出之告訴內容並非新事實、新證據，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依法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等語，而予以簽結。告訴人嗣就包括行使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妨害自由等犯罪事實依法再行聲請再議，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僅就妨害自由部分認再議無理由而以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56 號處分駁回；至行使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等犯罪事實，則以其等未經原檢察官即受評鑑人對之為不起訴處分，而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以中分檢盛律 102 上聲 1056 字第 1020000326 號函知告訴人此部分之再議聲請不合法，致損及告訴人依法保障自身利益之訴訟權利。

理 由

一、受評鑑人答辯如下：

(一)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由受評鑑人偵辦之案件(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緝字第 384 號，下稱受評鑑之個案)，經詳細調查，認該案告訴人所提被告涉嫌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事實，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前案中詳盡調查，並已斟酌及此，因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受評鑑人因而本於法律確信及實務見解之心證如下：

1. 按同一案件非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之情形，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定有明文。次按司法院 19 年院字第 284 號解釋亦認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1)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2)原告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間後，以發現新事實或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不必再為不起訴處分。又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所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256 號、69 年台上字第 1139 號判例要當參照)。
2. 本件受評鑑之個案被告陳○○涉嫌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9693 號(下稱 A 案)及 99 年度偵續字第 33 號案件(下稱 B 案)相

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且告訴人均為黃○○。而 A、B 案於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業經受評鑑之個案告訴人黃○○爭執本件抬頭為 Certificate of Deposit, serial No: PG0573368, Account No: 36126333/FDIC 之定期存款單本票，且經該署檢察事務官函查係屬偽造；經該署檢察官斟酌後，對 A 案被告陳○○為不起訴之處分；嗣經 A 案告訴人黃○○聲請再議，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查，指明應一併注意，有 9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31 號命令附卷可查。復經 B 案檢察官調查斟酌後，仍為不起訴之處分，經 B 案告訴人黃○○聲請再議，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以 9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08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在案。再受評鑑之個案被告陳○○之辯護人廖淑華律師亦為被告辯護稱：據告訴代理人所稱就系爭本票已在彰化地檢前案中已有爭執，並提出告訴，應受前案不起訴處分之確定效力所及等語。據受評鑑人調閱 A、B 案卷證核閱屬實，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處分書附卷可稽。則本件受評鑑之個案告訴人指訴被告涉犯偽造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既經前案（即上揭 A、B 案）之承辦檢察官調查斟酌，顯非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查無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自不符再行追訴，據以簽請檢察長核閱報結。

(二)受評鑑人審酌前開司法院院字第 284 號解釋、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256 號、69 年台上字第 1139 號判例旨，認定上開系爭兩案均屬同一案件，且告訴人又均同一。受評鑑之個案既非新事實，則自不得再行起訴，依法務部(71)法檢(二)字第 1894 號函釋意旨，亦即：

1. 法務部(71)法檢(二)字第 1894 號函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71 年 9、10 月份法律座談會)之提案：某甲告乙犯 A 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情形，而復就同一事實告已犯 A 罪及 B 罪，問檢察官應如何處理？

討論意見：

甲說：甲前後所告雖係同一被告及同一事實，然 B 罪名部分並未
在原不起訴處分確定範圍之內，檢察官除應就 A 罪名部分
依法予以簽結外，就 B 罪名部分仍應加以偵查審酌而決定
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乙說：某甲前後所告罪名雖不盡相同，但被告及所訴事實俱屬相同，仍應認為係同一案件，其既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列情形之一，則予簽給即可，無庸再就 B 罪部分為任何處分。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以甲說為當。

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某甲前後兩次所控事實如均相同，參照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048 號(詳附件五)判例意旨，以乙說為當。

法務部(83)法檢(二)字第 1468 號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82 年 2 月份法律座談會)之提案亦均同此見解，是足徵苟屬告訴人同一之同一案件，若無新事證，則已為不起訴處分者，為訴訟經濟，且無損其再議權益之下，均毋庸再為不起訴處分。

2. 準此，據上開函釋意見，受評鑑人本於法律確信，認受評鑑之個案事實(被告涉嫌偽造有價證券部分)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 A、B 案間，告訴人及被告均屬相同，且犯罪事實業由告訴人於 A、B 案中述及，顯為同一案件，亦非新事實；再告訴人提出之證據業經 A、B 案檢察官調查斟酌，非屬新證據。受評鑑人乃參酌上級監督機關法務部之函釋內容，以簽請報結之方式，層報檢察長同意偵結，程序並無違失；縱請求評鑑人認受評鑑之個案被告涉嫌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事實與上揭 A、B 案非屬同一案件；然比部分為受評鑑人對是否屬同一案件而適用法律之見解，依首開法律明文，自不得遽為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之事由。況案件是否同一向由司法實務補充其意函，最高法院並著有如附件二所載之判例；足見請求評鑑人主張「前案與本案是否為同一案件之認定」應屬事實之認定，而非

屬受評鑑人適用法律之見解云云，實屬誤會。

(三)請求評鑑人指摘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云云；然該條明文規定係指「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而細繹請求評鑑人之指摘理由乃係對受評鑑人就受評鑑之個案部分為行政簽結之決定，而未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極為不當。足見請求評鑑人係質疑受評鑑人所為之「行政簽結」部分，並非指摘受評鑑人就受評鑑之個案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核與上開法律明文有悖，則請求評鑑人以「受評鑑人就受評鑑之個案所為部分簽結」乙節援引前開法條而為請求評鑑，實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明定要件不符；是以，請求評鑑人就此部分之請求自與法有違。況受評鑑之個案告訴人依法雖不得就簽結之事實聲請再議，然告訴人仍可就該部分事實另行提出告訴，換言之，本件之結案簽呈並無妨礙告訴人再行告訴之合法權益；況受評鑑人係依法務部函釋意旨偵結，實無請求評鑑人所指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請求評鑑人就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四)請求評鑑人指摘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規定，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7 條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

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之規定，欠缺專業知能情節重大云云；然受評鑑人就受評鑑之個案所為之心證係參酌最高法院判例，認受評鑑之個案與他署所偵辦之 A、B 案件為同一案件(理由如前述，不另贅述)；且告訴人均為相同，而依司法院 19 年院字第 284 號解釋，法務部(71)法檢(二)字第 1894 號函釋意旨，無庸再為不起訴處分，自當以簽結程序辦理，受評鑑人何來欠缺專業知能之情事？請求評鑑人就此部分之指摘，僅係請求評鑑人之片面意見，實無理由。

二、本會之判斷

- (一)本件請求之意旨在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9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08 號處分書中，就告訴人於再議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另涉犯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騙得款新臺幣 325 萬元以及被告涉嫌以簡訊恐嚇等情，均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續字第 33 號原處分之不起訴處分範圍，非再議所得審酌，若告訴人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應檢據資料具體明確向地方法院檢察官提出告訴，嗣告訴人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8 年 8 月 12 日銀局(外)字第 09800379360 號函，以及該函文之附件美商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98 年 8 月 4 日(九十八)企控字第 596 號函在內等極為明確之證據資料，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此提出告訴，受評鑑人承

辦該案件，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竟僅就被告涉嫌以簡訊恐嚇妨害自由部分以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就告訴人所指尚有告訴被告涉犯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犯罪事實，則以與先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9693 號及 99 年度偵續字第 33 號案件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告訴人提出之告訴內容並非新事實、新證據，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依法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等語，而逕行予以簽結。告訴人嗣就包括行使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妨害自由等犯罪事實，聲請再議，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僅就妨害自由部分認再議無理由而以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56 號處分駁回，至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犯罪事實，則以未經原檢察官即受評鑑人對之為不起訴處分，而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以中分檢盛律 102 上聲 1056 字第 1020000326 號函知告訴人此部分之再議聲請不合法。認受評鑑人對於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犯罪事實，於未另行分偵案積極偵辦之情形，逕行簽結之行為，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等規定，亦明顯違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而其情節重大，導

致告訴人無法就被告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犯罪事實追訴，明顯侵害告訴人權利至鉅；另受評鑑人未能察知實務上向來關於事實上同一案件之見解，對於本案偽造文書等犯罪事實與前案詐欺案件明顯不具有事實上同一性之關係，率爾即以前揭函文為兩者係事實上同一案件之判斷，明顯有虧職守，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勤慎執行職務」、第 7 條「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專業知能，以充分發揮職能」、第 8 條「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第 9 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等規定，情節重大，已嚴重妨礙告訴人訴訟正當權利之行使，認有提請進行評鑑之必要。

(二)經查：

1. 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參照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048 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舊)所謂同一案件，指同一訴訟物體，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不以起訴或告訴時所引用之法條或罪名為區分標準。」及 92 年台上字第 521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雖規

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該條第 1、2 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不包括連續犯、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並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部分，即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部分，不生全部與一部之問題，其他部分經偵查結果，如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之限制。」，是不起訴處分已經確定者，再就該處分所指之同一被告及犯罪事實告訴者，即事實上為同一案件者，始有該條適用。

2. 如上所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如無該條所列之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固不可就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被告及同一犯罪事實案件起訴，但本件告訴及請求評鑑所指之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犯罪事實，在前案並未經不起訴。即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偵字第 9693 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告訴意旨「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於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在彰化縣彰化接受告訴人黃○○委託，租用海外定期存款單，並向告訴人取收新臺幣(下同)325 萬元，詎被告遲遲未依委託內容用海外定期存款單予告訴人使用，經告訴人於 96 年間向本署提出告訴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返還所有款項，詎被告竟未依和解內容履行，故係認被告涉有刑洲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

財罪嫌。」及 99 年偵續字第 33 號不起訴處分所載之告訴意旨「被告陳○○於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在彰化縣彰化市接受告訴人黃○○委任，欲租用價值美金 1 億元之海外定期存款單，以利告訴人所經營之義○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義○康公司)向花○銀行辦理貸款，委任契約並約定告訴人應支付美金 10 萬元(當時相當於新臺幣 325 萬元)予被告，以為該契約之佣金。詎被告取得新臺幣 325 萬元後，竟遲未依委任契約完成租用海外定期存款並交付告訴人使用，嗣告訴人於 96 年間向本署提出告訴(業經本署以 96 年度偵緝字第 48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被告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除同意返還告訴人新臺幣 325 萬元外，並願意分期賠償義○康公司之損害計美金 47 萬 5 千元，雙方並於 97 年 7 月 9 日立下協議書。惟被告於返還告訴人新臺幣 325 萬元後，竟又避不見面，且藉故不賠償前開美金 47 萬 5 千元，因被告涉犯刑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參酌不起訴處分理由認被告無詐欺犯行，均僅就被告有無依 97 年 7 月 9 日之協議書賠償美金 47 萬 5 千元論斷，核與告訴人嗣後另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係主張被告交付之美商花○集團私人銀行之 PG0573368 定期存款單本票美金 1 億元(即 Certificate of Deposit)為偽造；另被告交付之美商花○集團私人銀行傳真之 95 年 6 月 1 日發文編號第 1 號文「本行茲依客戶陳○○

(CHEN, TANG-HSENE)先生指示，特此證實本行正在處理核發一張金額壹億美元的存款單，其受益人為貴公司(即義○康公司)」之文件亦為偽造，被告交付上開存款單及函件，行使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致其陷於錯誤支付代辦費新臺幣 325 萬元，為此以被告有犯刑法第 201 條、第 210 條及第 339 條之罪嫌提起告訴，明確為不同事實，應非同一案件，至為明顯。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08 號處分書就此亦已予指明，足見此非同一案件，受評鑑人竟認屬同一案件而逕為簽結，顯有違誤。

(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有第 95 條第 2 款(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情事，情節重大。」、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是凡有上開情事，應付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人就告訴人告訴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文書部分未予偵查，逕以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第 9693 號及 99 年度偵緝字第 33 號詐欺案件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予以簽結，因此部分與上開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確非同一案件，已如上述，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理應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

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9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第 7 條「檢察官應精研法令，隨時保持其專業知能，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以充分發揮其職能。」等規定執行職務，其未能注意此告訴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文書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上開不起訴處分案件非同一案件，足認有重大違失，嚴重侵害告訴人之權益，受評鑑人所為，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四)受評鑑人雖有上開評鑑事由，但本會尚查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濫權不追訴處罰罪嫌，姑念其非故意，而係違失，就同一案件予以誤認，且因「簽結他案」並無一事不再理之確定力，告訴人就上開被告涉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文書部分仍可再行告訴，權益尚可補救，損害非重，本會認無懲戒必要，但仍應依法官第 89 條準用第 5 章之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之規定，爰決議如主文

所示「建議處分為警告」。

(五)至於受評鑑人是否同一案件為適用法律之見解，及行政簽結非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尚可提起告訴，其權益未受損害云云為辯，均非可採。蓋如上所述，本件前後案告訴之犯罪事實顯然不同，應非同一案件，受評鑑人對上開明確之金管會銀行局、美商花○銀行函文之證據資料視而不見，未能積極精研法令，係自己之違誤，自非受評鑑人所辯是否同一案件為適用法律之問題。至於行政簽結實質上固與不起訴處分不同，但形式上均屬結案，並無不同，檢察官對於證據明確之他案，應改分偵案積極偵辦，否則，將使人民對檢察官之公正、依法偵查發現真實之形象有損，更應謹慎為之，本件受評鑑人仍有上開評鑑事由，應堪認定。

(六)請求人另以有關檢察體系行政簽結制度之問題，前經監察院以其違反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而予以糾正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即於有告訴人明確告訴犯罪事實及犯人之案件，檢察官應無採行他案簽結之行政便宜方式之理由，而應回歸刑事訴訟法之明文規定，依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方式，具體處理告訴人明確告訴之犯罪事實，令告訴人於爭執時得以援用法律後續賦予之救濟程序，方符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原則之精神，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法官法一節，尚有誤會，蓋此簽結仍屬現行法務部規定之檢察官結案方式，在法務部未修正相關規定前，

不能以此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法官法應付評鑑之理由。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委員	何	明
委員	張	麗
委員	詹	森
委員	蔡	明
委員	蔡	炯
委員	蔡	鴻
委員	鄭	瑞
委員	羅	秉
委員	蘇	佩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 林 馥 菁